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6987号 徐春：本院受理原告杨爱凤与被告徐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6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徐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杨爱凤货款2094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94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从2009年1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